

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

-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成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，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守則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為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；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，宜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 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 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 - 四、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，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，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（兼）職單位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，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，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。
-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，不得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。
-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以預防職業災害。
-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本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，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，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-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，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，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

-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，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-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供應商，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。
-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，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-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。
- 第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。